

概况：企业重组

管理架构

在肯尼亚的任何公司改组、合伙企业、合并、收购或公司处置，应当注意以下的管理规定：

营业转让法令

营业转让法令（肯尼亚法律第500章）适用于转让营业或转让部分营业（善意或非善意）予另一个人。这个法令规定除非有根据条款的规定来发布通告以及“完成”（通告在发布后的2个月期满），受让人应当，尽管有相反的协议，仍然要对转让人的营业所发生的债务负责。

因此坏处就是如果没有按规定来发布通告，受让人会发现自己被那些未揭露的债务所缠，是在购买营业的决策里没有被考虑的。尽管如此，可能有商业理由关于为什么受让人可能会决定他不希望根据法令履行通告程序。

无论如何，法令规定的6个月期限会排除因法令所施加的义务而对受让人采取的诉讼是在转让超过6个月后。也有某些是有限的常规中的例外，营业的受让人成为对营业所有的债务负责。这些豁免延伸到依照担保约定的营业转让，例如破产管理人根据债券所作的转让。

限制性贸易惯例、垄断和物价控制法令

颁布限制性贸易惯例，垄断和物价控制法令（肯尼亚法律第504章）是鼓励肯尼亚经济的竞争，籍由阻止限制性贸易惯例以及控制垄断、集中经济权力和物价。

限制性贸易惯例条款是与合伙企业特别相关。法令列出那些构成限制性贸易惯例的不同种类的贸易协定。落在限制性贸易惯例类别以外的协定是不能被实施的。

任何受损害的人可以要求垄断和物价专员调查所声称的限制性贸易管惯例。在竞争受到威胁时，专员有可以被行使的权力，包括有权要求一个涉及限制性贸易惯例的人采取特定的措施以停止这样的惯例。

限制性贸易惯例、垄断和物价控制法令寻求控制：

- “1、在两个或更多独立的企业间的合并，是从事制造或发行基本相似的商品或供应基本相似的服务；
或
- 2、另一个这种企业接管一个或更多这种企业或被另一个制控这种企业的人接管。”

它要求这样的合并或接管必须是由财政部长所授权。如果没有这样的授权合并或接管，就没有法律效力和不可实行。

法令列出许多情况是因这个法令会构成合并或接管交易。这包括：

1. 收购或处置私人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权的50%以上；
2. 收购或处置营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以及
3. 一个交易会会导致设立新的营业以收购两个或更多独立拥有的营业的控制权。

接管和合并法规

第一版的接管和合并法规很快会由资本市场管理局协同奈洛比证券交易所来发布。法规的精神必须被那些涉及接管和合并交易的人所遵守。在一个没有明确地涵盖在任何法定条文的情况，法规的总则会被应用。一般原则包括以下：

- (i) 必须给予股东足够的证据、事实和看法使得他们可以在交易上作出合理的决策；以及
- (ii) 当一个诚实的献购被传达到要价人公司的董事部或董事部相信这样的献购是马上要发生的，它就不可以采取行动阻挠那个献购或否决公司股东一个决定其价值的机会，除非这个行动在股东大会中已被批准。

在第一次，法规会推出一个强制性的投标要求是，在一个人收购任何公司的投票权30%以上，他必须献购同类的其他股票。

私营化

电力

在1997年早期，肯尼亚政府把肯尼亚电力和照明公司（KPLC）分割成两个实体：一个是电力发电（Kengan）和另一个是电力发配者（KPLC）。政府在1998年4月设立了电力管理局以管理零售价目表和批复在KPLC和生产商之间的购买合同。政府也特许两家独立电力生产商售卖电力给输电网。

电讯

肯尼亚电讯法令(2/1998)取代了肯尼亚邮政和电讯公司法令（肯尼亚法律第411章）。这个法令设立了肯尼亚通讯委员会（CCK）来担当业界的管理团体以及负责执照、物价管理、无线电频率和相互之间的连络。

肯尼亚电话有限公司（TKL）设立于1994年，跟随肯尼亚邮政和电讯公司（KP&TC）分割成3个法人实体：TKL，肯尼亚邮政公司和CCK。

接管所有KP&TC的电讯功能的TKL是一间根据公司法所注册的公司。目前，政府是唯一的股东，但它正在进行处置其产权股票的49%给一个战略投资者，及通过奈洛比证券交易所处置其他股票予其他投资者。

在来自世界银行和其他捐赠人的压力底下，肯尼亚港务局和铁路局的私营化正在进行当中，但进程落后于所预定的计划。

© 非洲法律网